（1）受理审核。实施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受理审核内容为：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资格；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是否停止办理。

（2）补正材料。接收申请，实施机关经审查后，在3个工作日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受理决定。

1）符合申请资格、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等符合受理要求的，在受理系统填写“该申请符合受理要求，予以接收受理。”的意见；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格式不规范，或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或停止办理的，在受理系统填写“该申请不符合受理要求，不予接收受理”的意见。

2）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审批的或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实施机关应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决定书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理由（其中对于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还应告知当事人有权受理的机关名称），向申请人送达，并将有关申请资料退回申请人；

3）作出受理决定后，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请的，受理机关应检查并留存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撤回申请的报告，申请人签收撤回材料凭证，经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实施机关认为有需要的，可以留存一份申请材料（或复印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决定文书可通过自取或邮寄方式或网络登记系统送达。

（4）审查方式确定。采用技术审查（特殊性审查）和审批审查相结合方式进行。

表2 受理审核量化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1 | 申请函 | 符合法定形式、准确性 | 材料审查 | 每项内容填写清晰、准确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2 |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书面意见 | 与原件一致 | 材料审查 | 加盖申请人公章 |
| 4 |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 原件 | 材料审查 | 1.资质证明加盖申请人公章2.设计报告原件 |
| 5 | 建设项目可研（或初设）报告 | 原件 | 材料审查 | 1.资质证明加盖申请人公章2.设计报告原件 |
| 6 | 建设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安全或河道防洪的，须提交防洪评价报告 | 与原件一致 | 材料审查 | 有此情形才提供，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7 |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与原件一致 | 材料审查 | 真实、有效 |
| 8 | 法人代表身份证 | 与原件一致 | 材料审查 | 真实、有效 |